

國立政治大學王漢風先生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

99 年 12 月 14 日奉 校長核定實施

112 年 12 月 13 日奉 校長核定實施

- 一、王漢風先生係本校國貿系之校友，為鼓勵後進，回饋母校，特設置「王漢風先生清寒獎學金」，以協助家遭變故之清寒學生，並作為緬懷母校莘莘栽培之紀念。
- 二、獎助對象：本校大學部家遭變故之清寒學生(含新生)。
- 三、名額：每學期視核定金額多寡決定名額。
- 四、金額：每名新台幣 3 萬元為原則。
- 五、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公告受理申請。
- 六、申請資格：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未受大過以上懲處者（即操行成績評定達 B）。
 - 2、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或未享學雜費減免者。
 - 3、家遭變故或家境清寒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父母雙亡者。
 - (2)父母之一方死亡存在之一方或父母雙方身體殘障，不能工作，須賴人供養者。
 - (3)父母皆失業或一方現患重病一個月以上，不能工作需要長期療養者。
 - (4)家遭其他變故可以提出相關證明者。
- 七、申請手續：申請者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2、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新生免附成績單)
 - 3、前一學期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
 - 4、國稅局全戶申報所得稅證明乙份。
 - 5、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 6、家遭變故相關證明或清寒證明乙份。
- 八、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提出申請，經審核評定簽奉核准後，由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統一造冊核發。
-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